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特种进口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支付宝专用 2021 版 A 款）
注册号：C00017932522021112302213
（众安在线）（备-医疗保险）【2021】（附）154 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释义一）后被**专科医生**（释义二）**初次确诊**（释义三）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种进口药品及适用疾病清单**》（以下简称“**药品及疾病清单**”）（释义四）中所列疾病，且经**特定医疗机构**（释义五）专科医生诊断必须使用特种进口药品治疗，对被保险人在特定医疗机构因治疗该疾病实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释义六）的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特种进口药品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特种进口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

保险人给付特种进口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该特种进口药品须由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开具处方（释义七），且为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必需的药品；
- （二）每次特种进口药品处方剂量不超过 30 日；
- （三）每次处方仅限治疗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确诊的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药品及疾病清单中所列疾病；
- （四）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药品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并获得进口许可；
- （五）被保险人须在特定医疗机构购买上述处方中所列药品，且该药品属于药品及疾病清单中所列药品；
- （六）被保险人购买处方中所列特种进口药品前，需提出特种进口药品用药申请，并经特定医疗机构审核通过。

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药品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特种进口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药品及疾病清单、特定医疗机构范围及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未结束药品及疾病清单中所列疾病的治疗的，保险人继续承担因本次治疗发生的属于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最高不超过本附加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的特种进口药品费用。保险人累计承担的特种进口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药品及疾病清单中所列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或在等待期内接受医学检查或治疗但在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药品及疾病清单中所列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三条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本附加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释义八）、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以及依法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第三人等）获得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的特种进口药品费用扣除其已获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特种进口药品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未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就诊和开具处方；
- （三）药品处方的开具与该药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药品管理部门批准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
- （四）被保险人购买的药品不符合“特种进口药品使用条件”要求；
- （五）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七）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释义九）；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九）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十）期间罹患药品及疾病清单中所列疾病；
- （十）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十一) 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经专科医生审核，确定对药品已经耐药后仍继续购买该药品（耐药是指肿瘤病灶按照 RECIST（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有进展）。

第五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第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十一）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 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明细单据、经特定医疗机构审核通过特种进口药品用药申请书等。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七条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且应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保持一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提出重新投保申请并交纳保险费，或保险人审核不同意重新投保，则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第三部分 释义

一、等待期

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上载明。

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一）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二）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三）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四）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三、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其中恶性肿瘤确诊之日为手术病理取材或病理活检取材日期，未经手术治疗但后续行放射性疗法或化学药物性疗法的，以首次放疗或化疗日期为恶性肿瘤确诊日期。

四、药品及疾病清单

药品及疾病清单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公布或通知的名单为准，保险人保留对药品及疾病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

五、特定医疗机构

特定医疗机构范围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公布或通知的名单为准，保险人保留对特定医疗机构范围进行变更的权利。

六、必需且合理

（一）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二）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诊断证明；
- 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七、处方

指由注册的执业医师和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并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处方包括医疗机构病区用药医嘱单。

八、基本医疗保险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所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九、既往症

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通常有以下情况：

（一）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二）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三）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予治疗；

（四）本附加合同生效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十、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一、保险金申请人

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继承人或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